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9,1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1669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04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9,100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378,709.59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1669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21.11.10-2021.12.29	9,100.00	是	378,709.59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1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0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2.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9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8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30.8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88.8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9,100	9,100	37.87	0
合计		54,100	54,100	363.5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	
总理财额度				44,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032,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032,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9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

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张俊杰先生、独立董事胡铭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帅柏春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柱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37,600	99.7428	95,247	0.25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	1,877,600	95.1721	95,247	4.82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并同意以13.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31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982.8422万股的0.0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3.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汪涛先生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首席科研官汪涛先生，其加入公司后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了研发团队实力。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其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指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汪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并同意以13.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汪涛先生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同意以13.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汪涛先生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31日

2、授予数量：1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982.8422万股的0.07%

3、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13.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汪涛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2.67%	0.07%
合计			12.00	2.67%	0.07%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授予价格为13.86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汪涛先生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1年12月3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为14.18元/股。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36元（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87%、16.71%、16.99%（采用“上证50指数”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	170.11	0	98.04	48.70	23.3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3.86元/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5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勤得利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以下简称：“勤得利分公司”)为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满足分公司农机具停放及粮食晾晒、存放需要，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得利农场”）协商，拟购买勤得利农场水泥晒场20,000平方米、水泥农具停放场16,000平方米，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根据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6月2日出具的以2021年1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勤得利农场拟转让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龙垦评报字（2021）第135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7,031,481.77元，评估净值5,695,920.00元，增值1,264.92元，增值率0.02%。

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勤得利农场同意向勤得利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中拍平台交易网（黑龙江），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值5,695,920.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5,695,920.00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勤得利农场须向勤得利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勤得利分公司，经勤得利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勤得利分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勤得利农场支付人民币5,695,920.00元。4、双方商定，资产购置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产权交易费、税金由勤得利农场承担，拍卖佣金双方各承担一半。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勤得利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董事高建国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勤得利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凯湖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分公司”)为满足分公司浸种催芽、粮食晾晒、存放需要，解决生产资料储备、减少经济损失，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农场”）协商，拟购买兴凯湖农场22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包括3处晒场及配套设施资产、1处催芽基地及配套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21）第017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23,410,295.52元，评估净值15,531,844.00元，增值1,895,714.16元，增值率13.90%。购买资产资金来源：公司投资。

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兴凯湖农场同意向兴凯湖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中拍平台交易网（黑龙江），以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值15,531,844.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15,531,844.00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兴凯湖农场须向兴凯湖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兴凯湖分公司，经兴凯湖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兴凯湖分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兴凯湖农场支付人民币15,531,844.00元。4、双方商定，资产购置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由兴凯湖农场承担，产权交易费、税金等由买卖按照规定比例承担。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董事高建国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兴凯湖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安全应急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5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监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以下简称：“勤得利分公司”)为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满足分公司农机具停放及粮食晾晒、存放需要，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得利农场”）协商，拟购买勤得利农场水泥晒场20,000平方米、水泥农具停放场16,000平方米，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根据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6月2日出具的以2021年1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勤得利农场拟转让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龙垦评报字（2021）第135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7,031,481.77元，评估净值5,695,920.00元，增值1,264.92元，增值率0.02%。

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勤得利农场同意向勤得利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中拍平台交易网（黑龙江），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值5,695,920.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5,695,920.00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勤得利农场须向勤得利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勤得利分公司，经勤得利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勤得利分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勤得利农场支付人民币5,695,920.00元。4、双方商定，资产购置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产权交易费、税金由勤得利农场承担，拍卖佣金双方各承担一半。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勤得利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分公司”）为满足分公司浸种催芽、粮食晾晒、存放需要，解决生产资料储备、减少经济损失，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农场”）协商，拟购买兴凯湖农场22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包括3处晒场及配套设施资产、1处催芽基地及配套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21）第017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23,410,295.52元，评估净值15,531,844.00元，增值1,895,714.16元，增值率13.90%。购买资产资金来源：公司投资。

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1、兴凯湖农场同意向兴凯湖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2、双方通过全国中拍平台交易网（黑龙江），以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值15,531,844.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15,531,844.00元。3、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兴凯湖农场须向兴凯湖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兴凯湖分公司，经兴凯湖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兴凯湖分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兴凯湖农场支付人民币15,531,844.00元。4、双方商定，资产购置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由兴凯湖农场承担，产权交易费、税金等由买卖按照规定比例承担。

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5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勤得利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以下简称：“勤得利分公司”)为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满足分公司农机具停放及粮食晾晒、存放需要，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得利农场”）协商，拟购买勤得利农场水泥晒场20,000平方米、水泥农具停放场16,000平方米，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过去12个月公司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共2次（含本次），金额共计21,227,764.00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勤得利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为公司保证经营稳定，进而保证农业可持续经营夯实基础。

一、关联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勤得利分公司为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满足分公司农机具停放及粮食晾晒、存放需要，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协商，拟购买勤得利农场水泥晒场20,000平方米、水泥农具停放场16,000平方米，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为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隶属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勤得利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6X0651001X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登顺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09日

住　　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勤得利农场

注册资金：271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林业（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除外）；畜牧业、渔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农、林、牧、渔服务业；化肥、粮食、农副食品销售；谷物磨制；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保险代理服务（非专业代理）；粮食收购；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电子商务（金融业除外）；装卸搬运；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农业机械配件、农用金属工具、农用薄膜、塑料制品、农药（危险品除外）销售；自用房地产经营活动；正餐服务；旅馆住宿服务。

2020年经营总收入181,089,727.72元，经营总支出172,735,642.91元，经营利润8,354,084.81元，净利润8,354,084.81元；资产总额1,003,504,508.35元，负债总额859,871,458.68元，所有者权益143,633,049.67元，资产负债率86%。2021年1-10月经营总收入179,161,933.90元，经营总支出107,883,668.36元，经营利润71,278,265.54元，净利润71,278,265.54元；资产总额1,082,167,786.20元，负债总额839,676,470.99元，所有者权益242,491,315.21元，资产负债率7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勤得利分公司拟购买勤得利农场水泥晒场及农具停放场资产状况如下：

（一）勤得利农场在2015年12月投资建设完成、位于第八管理区35作业站的20,000平方米水泥晒场一处，账面原值：3,958,738.65元，截止2021年10月末，累计折旧865,038.33元，净额3,093,700.32元。

（二）勤得利农场在2015年12月投资建设完成、位于第六管理区6作业站的16,000平方米水泥农具停放场一处，账面原值：3,072,743.12元，截止2021年10月末，累计折旧672,153.92元，净额2,400,589.20元。

上述拟购买勤得利农场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2项资产，账面原值合计7,031,481.77元，截止2021年10月末，累计折旧1,537,192.25元，净额5,494,289.52元。上述资产状况良好，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6月2日出具的以2021年1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勤得利农场拟转让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黑龙垦评报字（2021）第135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7,031,481.77元，评估净值5,695,920.00元，增值1,264.92元，增值率0.02%。

四、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勤得利农场同意向勤得利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

（二）双方通过全国中拍平台交易网（黑龙江），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值5,695,920.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5,695,920.00元。

（三）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勤得利农场须向勤得利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勤得利分公司，经勤得利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勤得利分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勤得利农场支付人民币5,695,920.00元。

（四）双方商定，资产购置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产权交易费、税金由勤得利农场承担，拍卖佣金双方各承担一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为公司保证经营稳定，进而保证农业可持续经营夯实基础。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勤得利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董事高建国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勤得利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勤得利农场有限公司水泥晒场和农具停放场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七、上网公告的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5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凯湖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分公司”)为满足分公司浸种催芽、粮食晾晒、存放需要，解决生产资料储备、减少经济损失，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凯湖农场”）协商，拟购买兴凯湖农场22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包括3处晒场及配套设施资产、1处催芽基地及配套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

●过去12个月公司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共2次（含本次），金额共计21,227,764.00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解决农业生产粮食存放、晾晒困难问题，补齐分公司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打造农业现代化、标准化生产基地，落实公司“1221”战略规划举措，为农业增产农民创收提供坚实基础。

一、关联交易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湖分公司为满足分公司浸种催芽、粮食晾晒、存放需要，解决生产资料储备、减少经济损失，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协商，拟购买兴凯湖农场22项农业基础设施资产（包括3处晒场及配套设施资产、1处催芽基地及配套设施资产），用于农业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为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隶属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兴凯湖农场的母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3414110525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延年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28日

住　　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兴凯湖农场

注册资金：10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谷物种植；豆类种植；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农药批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灌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管理与养护；殡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渔业捕捞；水产养殖；畜牧饲养；水产品零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药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广告发布；住宿服务；蔬菜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非食用林产品粗加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园艺产品销售；食用菌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产品采集；林业产品销售。

2020年经营总收入155,848,763.53 元，经营总支出112,390,768.25元，经营利润43,457,995.28元，净利润23,581,580.03元；资产总额778,176,899.57元，负债总额835,159,016.02元，所有者权益-56,982,116.45元，资产负债率107%（剔除龙煤及米业负债后资产负债率68%）。2021年1-10月经营总收入132,237,360.62元，经营总支出32,379,384.54元，经营利润99,857,976.08元，净利润4,151,854.31元；资产总额758,177,481.11元，负债总额815,263,743.25元，所有者权益-57,086,262.14元，资产负债率107%（剔除龙煤及米业负债后资产负债率6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兴凯湖分公司拟购买兴凯湖农场浸种催芽基地及配套附属设施和水泥晒场及附属配套设施资产状况如下：

（一）兴凯湖农场在2012年12月投资建设完成、位于望远管理区的浸种催芽基地及配套附属设施资产1处，账面原值合计16,188,046.75元，截止2021年6月末，累计折旧8,932,913.08元，净额7,255,133.67元；评估价值8,302,571.00元。

（二）兴凯湖农场在2012-2019年间投资建设完成、位于察河管理区、东风管理区、苹果园管理区的晒场及附属配套设施资产3处，账面原值合计7,222,248.77元，截止2021年6月末，累计折旧841,252.60元，净额6,380,996.17元；评估价值7,229,273.00元。

上述拟购买兴凯湖农场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共22项，账面原值合计23,410,295.52元，截止6月末，累计折旧9,774,165.68元，净额13,636,129.84元，以上资产状况良好，正常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黑评报字（2021）第017号），上述资产评估原值合计23,410,295.52元，评估净值15,531,844.00元，增值1,895,714.16元，增值率13.90%。购买资产资金来源：公司投资。

四、本次交易内容(协议尚未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兴凯湖农场同意向兴凯湖分公司出售上述资产。

（二）双方通过全国中拍平台交易网（黑龙江），以中同华资产评估（黑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值15,531,844.00元作为交易依据，交易价格为15,531,844.00元。

（三）协议签订生效后30日内，兴凯湖农场须向兴凯湖分公司完成协议中资产的全部权利凭证的移交，并将资产实际控制权于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移交给兴凯湖分公司，经兴凯湖分公司确定无误后，兴凯湖分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向兴凯湖农场支付人民币15,531,844.00元。

（四）双方商定，资产购置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由兴凯湖农场承担，产权交易费、税金等由买卖按照规定比例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解决农业生产粮食存放、晾晒困难问题，补齐分公司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打造农业现代化、标准化生产基地，落实公司“1221”战略规划举措，为农业增产农民创收提供坚实基础。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凯湖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董事马忠峙先生、董事叶凤仪先生、董事高建国先生、董事王守江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全票（4票）赞成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兴凯湖分公司购买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兴凯湖农场有限公司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七、上网公告的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1-05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30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30,000万元、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元、20,000万元，并分别收到理财收益244万元、15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	3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0%-1.00%
预计收益金额	248万元-75万元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4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4.投资额度：3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0%-1.00%

6.收益起算日：2021年12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03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光大银行：收益为定期存款产生的固定收益，以及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投资产生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分别对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黑龙江分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6818.HK），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币资金	164,471	102,176
资产总额	809,377	784,532
负债总额	137,035	141,551
净资产	672,342	64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33	81,41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4,471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24%，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80,000	580,000	4,499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合计		710,000	580,000	4,499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